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0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被告 孫樹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依兩造間「個人汽車貸款借據」（下稱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經

01 被告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原告支付命令
02 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因該契
03 約涉訟時，契約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4 法院，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等語，並提出
05 系爭契約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6頁)。查本件請求係屬
06 因契約所生爭執，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是以
07 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
08 揆諸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
09 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
10 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1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林怡君